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信息表

序号	6.1
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和清融雪工作，道路两侧的代清代扫工作；主次干道两侧垃圾容器保洁以及收集的生活废弃物清运工作。
法定依据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标准规范》（天津市市容园林委2013年12月17日印发）
实施机构	市容环卫部、环境卫生服务一所、环境卫生服务二所、环境卫生服务三所、环境卫生服务四所、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一所、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二所、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一所、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二所、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三所
职责边界	区城市管理委
运行流程	对道路行车道及人行道开展清扫保洁→收集清扫产生的废弃物→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不同垃圾分类运输至相应处置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降雪进行及时清扫→将降雪集中后运往卸雪场地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和清融雪工作，道路两侧的代清代扫工作；主次干道两侧垃圾容器保洁以及收集的生活废弃物清运工作。
监督方式	部门电话：65293619 电子邮箱： SRSZRENSHI@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